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6破50-1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机械总厂申请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管理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0日前向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联系人：闫克红、李上月，联系电话：18675701366、159190507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